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0〕90号

关于催交 2020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自查报告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我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中财会〔2020〕68 号）精神，要求各代理记账机构按照检查内容，对本机构进行全面自查，并于 8 月 18 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自查资料。上述文件已通过手机短信、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方式通知到全市各代理记账机构，截止 9 月 18 日仍有部分单位没有报送自查报告及资料。

现责令仍未报送自查报告及资料的代理记账机构认真按照中财会〔2020〕68 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务必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自查报告及资料。相关自查报告及资料电子版发送至 zsscjkjk@163.com,纸质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 501 室)。逾期仍未按时报送自查报告及资料的,将列入会计行政执法重点监控的对象范围。

附件: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中财会〔2020〕68 号)



(联系人: 赵国早 电话: 8826614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0〕6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代理记账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8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我局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0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秩序，提升行业执业水平，促进代理记账行业更好的服务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

二、检查内容

(一)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 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是否达到3名(含3名)以上;

(三) 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 是否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五)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 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20年度是否进行年度备案;

(六) 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内部控制制度; 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 会计资料交接制度;

(七) 抽查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重点检查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八) 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业务, 根据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九) 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

保险。

三、检查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 从8月7日至8月19日，为机构自查阶段

各代理记账机构按照市财政局确定的检查内容，对本机构进行全面自查，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于8月18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以下资料：

1. 代理记账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1）；
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查表（附件2）；
3. 代理记账机构2019年财务报表；
4. 代理记账机构会计责任承诺书（附件3）。

(二) 从8月20日开始，为检查组重点检查阶段

1、检查组成员安排。由财政部门人员及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

2、检查方式。检查组通过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针对检查内容，将采取实地检查、抽查资料等形式进行重点检查。

3、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检查要求

被检查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本次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指定专人负责，

扎扎实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时汇总、报送自查资料。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 zsscztjkjk@163.com,纸质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 501 室）。

- 附件：1、代理记账单位基本情况表
2、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查表
3、会计责任承诺书



（联系人：赵国早 电话：882661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办公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股东/合伙人数量			机构人员数量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代理客户数量			分支机构数量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	是否为专职人员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						
其他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	是否参加继续教育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在代理记账机构购买社保
	...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填列2019年度相关情况。
 2. 本表“其他从业人员”可自行增加行次。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查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情况				代理记账情况		自查发现问题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记账期间	月服务费	会计制度是否正确	原始凭证是否规范	记账凭证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准则	财务报表是否规范	是否按规定办理会计资料移交手续

本表填写2019年度代理记账业务的相关情况。
 “记账期间”填写代理记账的时期，例如2019年7月至12月。
 “自查发现问题”填写是或否。
 本表可自行增加行次。

附件 3

会计责任承诺书

中山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合法、真实、完整，并无虚假和隐匿。否则，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财务负责人签章：

日期：

单位公章：